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次提名均已获得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龙学勤先生、张家铭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龙晓卫女士及龙晓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才国伟先生、丁利先生、李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何兴强

---

童泽恒

---

张需聪

2023年9月21日